

##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之独立意见函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董事会文件，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，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；

2、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崔利国、霍静、覃业志

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